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洪筱雅

電話：077995678#3097

電子信箱：hyhung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8388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

(33017888_1083885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08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宣傳並鼓勵符合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8年12月20日移署移字第10801443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持續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並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培養一技之長，穩健家庭生活，內政部移民署特研訂旨揭計畫。申請對象及類組如下：

(一)新住民子女：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、新住民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等四大類組。

(二)新住民：新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新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、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等三大類組。



三、旨揭計畫報名期間預計自109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（確定之報名期間若有更動，將另行通知），請推薦及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 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線上申報，並寄送申請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內政部移民署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）。

四、有關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」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（暫訂為109年2月17日至同年3月20日）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於報名期間內至前揭系統辦理線上申報並完成申報資料寄送，以免向隅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社會教育科(以上紙本)

